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升級甄試實施辦法

104年5月27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第一條 實施依據：依據本校大學部學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大學部七年一貫制升級甄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甄試對象：本校七年一貫制五年級在校生。
- 第三條 實施方式：每位學生於五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五年期間修課學分及成績冊，並經教務長、學院長、系科主任、註冊組長、課務組長、以及註冊組業務承辦人組成升級書面甄試小組，並以教務長為主席，進行升級書面甄審會議，甄審通過者可獲升級。
- 第四條 甄試程序：上開書面升級甄試通過者，得直升並繼續後二年大學部學業，完成七年一貫制學業而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未通過書面升級甄試(含無繼續就讀意願者)，由本校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五專副學士學位證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